JUN11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132492 日期：2021年6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货运卡车运输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维护机械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技术工人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首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了针对劳工证中所指明之拟议职位的真实善意工作要约。其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第三，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在劳工证及其他关于受益人就业历史的文件上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并据此使劳工证无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拒绝申请的所有理由提出异议，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具备本程序中寻求之移民福利的资格。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决定的第一项和第三项理由驳回上诉。由于我们对这两个问题的决定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保留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其余问题。1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参见该法第

1 参见 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I-140表格）。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工作要约的真实善意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意图按照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Reg. Comm'r 1966)（在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实际希望并意图按照劳工证条款雇用受益人的情况下，维持对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的拒绝）。劳工证仅对劳工证中所指明的特定工作机会、受益人和预期就业区域有效。参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elopment Co., 17 I&N Dec. 283 (Reg'l Comm'r 1979) 和 20 C.F.R. § 656.30(c)(1)。

在本案中，劳工证将工作机会（H.3部分）确定为维护机械师，并将预期就业区域（H.1和H.2部分）确定为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I I的住所地址。在劳工证H.11部分，拟议职位的职责描述如下：

使用精密测量仪器或电气或电子测试装置等设备以及锤子、起重机、锯、钻和/或扳手等工具，修理机器和设备，如电动和机械马达、零件和系统。执行日常维护，如检查驱动器、马达或皮带，检查液位，更换过滤器，或进行其他预防性维护操作。检查、操作或测试机器或设备以诊断机器故障。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审查了显示申请人仅有一名员工并 otherwise 使用独立合同工开展业务的证据。在审理主任看来，这种情况使人们对申请人是否意图雇用受益人作为全职员工产生怀疑。审理主任提到申请人总裁! 的一份声明，其中主张需要一名维护机械师来维护其卡车车队，但指出其他文件表明申请人实际上并不拥有任何卡车，而是作为中间人或调度员，为其客户从其他公司获取卡车。考虑到这种商业模式，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为何需要维护机械师。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被确定为主要工作地点的住所地址是办公空间，因此不是可以履行维护机械师职责的地点。基于所有这些理由，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

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了针对所提供维护机械师职位的真实善意工作要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招聘维护机械师的所有要求，并且其迄今为止的业务模式是外包服务和任务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其将来会继续以这种方式运营。申请人主张，其寻找维护机械师是“运营重新设计计划”的一部分，因此是真实善意的工作要约。申请人承认其总部办公室不是维护机械师将工作的地方（尽管劳工证另有说明），并声称其打算在雇用维护机械师时租用合适的场所。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虽然申请人确实没有义务在本申请获批之前雇用维护机械师，但申请人现有的商业模式并不表明其需要任何维护机械师，因为其显然不拥有任何需要维护的卡车。尽管申请人暗示其商业模式将作为“运营重新设计计划”的一部分而改变，但其未提供任何具体细节或支持性文件。特别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有任何具体计划和财务支出用于购买需要维护机械师服务的卡车。同样，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有任何具体计划购买或租赁可进行卡车维护的设施。由于这些证据缺陷，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意图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作为全职维护机械师。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工作要约的真实善意。仅基于这一理由，申请即不能获批。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同上。

B.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事实，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故意”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重大”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本案中的劳工证规定，维护机械师职位的最低要求为高中水平教育以及所提供职位两年的经验。根据劳工证，受益人凭借其自2008年6月至2018年2月在委内瑞拉I I的I I一家“机械修理店”担任维护机械师的就业经历，满足了经验要求。该工作是劳工证上为受益人列出的唯一经验。

作为受益人所述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西班牙语信件及其中文英文译文，表面上出自该委内瑞拉企业的运营经理，I I 称受益人自2008年6月2日至2018年2月23日在其柴油车间受雇担任首席维修机械师。为支持该申请，还提交了受益人的简历，其中在“ 经验 ”标题下所列的唯一工作即为 I 的维修机械师职位。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受益人于2015年3月提交的一份较早的非移民签证（NIV）申请未提及其在 wit~ I（以下我们将该公司称为 I ,I.）的所述经验。相反，受益人在2015年NIV申请中表示，其当前工作是在 wit~'-----,------,-----,--....,..,..,------,----'~' 从事工程领域工作，该公司中其持有合伙权益，业务为买卖轮胎。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NIV申请还表明受益人此前无任何就业经历。基于2015年NIV申请与本移民签证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之间所陈述的相互矛盾的就业经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和受益人似乎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包括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2015年NIV申请时有两份工作——担任 I 的董事和共同所有人，以及担任 I 的首席维修机械师。据申请人称，由于两份工作同时进行，受益人选择在NIV申请中列出其自己公司的工作，并正确地表示其此前无任何经验。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受益人声称与 L___J 的工作始于2012年，即其2008年开始与 I 受雇之后四年。因此，受益人在NIV申请所列工作之前本已在 拥有四年工作经历，致使其在该表格上否认任何此前就业的陈述不正确。审理主任还指出，NIV申请允许列出额外就业，因此受益人本可列出其所述与 I 的雇佣关系。为补充受益人的所述就业经历，申请人在其NOID答复中提交了一封复印信件，表面上出自 I 的.__ _____ __，称受益人自1997年12月至2008年5月受雇，当时该公司名称为.__ _____ ____。I I），担任“ 重型维修车间负责人 ”。由于该工作未列于劳工证或随申请提交的受益人简历中，审理主任认定该所谓的就业证明信不可信。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NIV申请（仅受益人）和本移民签证申请所依据的劳工证（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包括）上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该等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因为申请人和受益人均证明表格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且该等虚假陈述具有实质性，因为其涉及受益人是否具备两年维修机械师经验，而这是申请人所寻求的技术工人分类移民福利资格所要求的。审理主任随后依据20 C.F.R. § 656.30(d) 使该劳工证无效，该条规定（相关部分）：“ 签发后，劳工证可经DHS[国土安全部]……依据[其]程序或由法院作出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后，予以无效。 ”尽管审理主任未明确说明，但由于该申请未附有有效劳工证，故不能获批。见8 C.F.R. § 204.5(a)(2)。

安全部]……依据[其]程序或由法院作出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后，予以无效。”尽管审理主任未明确说明，但由于该申请未附有有效劳工证，故不能获批。见8 C.F.R. § 204.5(a)(2)。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受益人同时在委内瑞拉担任 i ~ 柴油零售店的首席维修机械师，并担任 ~ I 的50%共同所有人。申请人称，受益人所述与 I I 在1997-2008年期间的雇佣关系未列于劳工证，是因为受益人在 I 的雇佣已超过两年合格经验要求，使在 I I 的较早经验无关紧要。至于受益人在其NIV申请中所主张的经验，申请人重申受益人的说法，即他选择列出与 I ~（其共同拥有的公司）的工作，因为该工作更有利可图，且他认为这将有助于申请获批。与受益人的另一主张相呼应，申请人称与 I 的经验未列于NIV申请，是因为该表格询问的是此前工作，而非同时进行的工作。

申请人的解释不具说服力。劳工证K部分（外籍人士工作经验）有如下说明：

列出外籍人士在过去3年内从事的所有工作。同时列出任何使该外籍人士符合雇主寻求认证之职位机会资格的其他经验。

劳工证上仅为受益人列出了一份工作——自2008年6月至2018年2月在 I 的维修机械师职位。然而，在2018年8月向DOL提交劳工证时，受益人声称其同时也在为 ,____ __,I 工作。因此，该经验本应列于劳工证，无论其是否为合格经验，因为这是受益人在“过去3年内”从事的工作。此外，如果受益人所述自1997年至2008年在 I 的职位属于合格经验（如申请人所称），则该经验也应作为“使该外籍人士符合职位机会资格的其他经验”列于劳工证。I I 和 职位未列于劳工证这一事实降低了该所述经验的可信度。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此外，这两份工作均未列于随本申请提交的受益人简历中。再者，受益人未能就其NIV申请中省略所述与 e=] 和 ,__ _____ __ 的经验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解释，因为该表格要求提供关于此前就业的信息——其中 I 工作将完全属于此前就业，因为其先于 I 业务；而 I 工作将部分属于此前就业，因为其始于 I 开始之前四年。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该等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充分证据，则不足以成立。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本案中申请人和受益人均未解决上述关于受益人就业经历的诸多不一致之处，

上述关于受益人就业经历的诸多不一致之处，使所有就业主张的真实性受到质疑。

因此，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2及其他文件上故意虚假陈述受益人就业经历重要事实的认定，也不会推翻审理主任依据20 C.F.R. § 656.30(d) 使该劳工证无效的决定。8 C.F.R. § 204.5(a)(2) 规定，I-140表格申请必须附有任何所需劳工证方被视为妥善提交。由于本申请未附有有效劳工证，故未妥善提交，不能获批。

C. 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如前所述，我们保留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的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雇用受益人担任维修机械师的意图。因此，其未能证明劳工证中所述职位是真实的就业要约。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及其他文件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就业经历的重要事实。因此，该劳工证被适当无效。没有有效劳工证，本申请不能获批。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在NOID和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暗示申请人可能通过在对劳工证C.9部分复合问题的回答中选择“否”而虚假陈述了其与受益人的关系，该问题询问：（1）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利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以及（2）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该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对第（1）部分的回答是“否”，因为受益人在请愿公司中没有任何所有权利益，该公司由其总裁Felix Alvarado全资拥有。对第（2）部分的回答也是“否”，因为记录表明受益人与请愿公司的所有者/总裁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因此，申请人对劳工证C.9部分问题的回答是正确的。